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披露的内容在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存在两项遗漏的议案，现将遗漏的议案内容补充增加如下：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修改章程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六条“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”改成“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”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，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

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12 月 20 日